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8/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選課作業程序及原則，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每學期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選課，以修本系(班)為原則，不得退選，惟轉學(系)生、重補修、抵免、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輔系、雙主修、修習培育計畫、轉系準備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受此限。
 - 二、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初選及加退選，並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者不予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未開成課程者，可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其他課程。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因故辦理逾期加退選須於第 4 週前辦理，逾期不受理，退選科目最多 2 門，不予退費，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並記申誠兩支或愛校服務 4 小時。
 - 四、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第 12 週前辦理「停修」，逾期不受理。停修科目最多 2 門、不予退費，且停修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停修課程經核准後將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大學部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8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8 學分，下限 16 學分，醫學系及牙醫系全學年見實習者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兩系科目學分表規定；二年制在職專班最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10 學分；進修學士班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0 學分，下限 6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0 學分，下限 9 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上限 15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申請減修學分者及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之限；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
 - 二、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予以勒令休學，除系秘書個別通知外，本校以雙掛號通知家長及該生，並依本校休學辦法辦理。
 - 三、大學部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超修：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預研生或轉學(系)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每學期超修至多 6 學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8/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二)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112 學年度起進入學士班就讀學生)，經申請通過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得不受此限。

四、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或新生抵免學分數後，當學期可選科目學分不足修課學分下限者，得上修下一學年之課程，上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生實習期間修課事宜依各系所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已修習及格科目不可再修，因故重複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 五 條 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不可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第 六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共同同意，於本校開學後四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生因重修或補修衝堂者得改修他系所開之同名稱課程，並須依照本系該科目學分及限定修習系列之規定。

第 八 條 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等情形之重修或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學分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學分表已刪除，且各系均不再開設之課程，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變動，學生重補修時，如他系仍有與舊科目學分表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科目，仍應修習；若無與舊科目相同之課程及學分，則以新訂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學分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學分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仍應修習完畢。

四、各系所課程大幅變動時，應提出課程調整因應方案，並經系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得另修習相關科目抵之。

五、依前四項規定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該系應修之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六、轉學（系）生抵免學分數及科目，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 九 條 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其上學期成績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惟系（所）經專業考量同意先修下學期課程，得以上簽核准。

第 十 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經開課老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本系主任同意可修讀碩士班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該科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8/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經開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本所所長同意修讀博士班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該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開課系級因教室或設備等因素，無法容納選修課程之學生時，得於課程選定前輔導其改選或退選。
- 第十二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越部選修，越部選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研究生、預研究生得不受此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者，亦不受此限：
一、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其應加修之必修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三、本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部份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5年8月27日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17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8月20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2月12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14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4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32101323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5月20日公告)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1032103468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1月4日公告)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1052103184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23日公告)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7月1日公告)
	108年0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108210250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10月7日公告)
	109年0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9日10921014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07月1日公告)
	110年12月0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1102102668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12月07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8/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1210233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9 月 17 日公告)

112 年 0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112210206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8 月 1 日公告)